

法律的起源：从 1933 年到 1934 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联邦银行法》草案于 1933 年初启动。根据一项关于瑞士银行监管历史的研究，审议历时二十个月，从 1933 年 2 月持续到 1934 年 11 月，文本在审议过程中大幅扩充：最初的草案共十五条，篇幅为五页，而最终的法律长达二十一页，共五十六条。¹该法律于 1934 年 11 月 8 日由联邦议会两院通过。²

草案采纳了 1916 年首次提出的构想，即设立负责检查银行的审计师，并规定其工作以一个联邦银行委员会的权威作为后盾。³这一监管层面令银行家们感到担忧，他们看重自身的行动自由和业务的机密性。据《Le Temps》报道，作为交换，他们争取到了增加关于职业保密的明确条款，这些条款后来成为著名的第 47 条。⁴

由此，1934 年的法律建立了一套以两大支柱为基础的监管体系。银行必须由持牌审计师审计其账目，由审计师核查其财务状况以及是否遵守法定规则。联邦银行委员会监督法律的实施，并可在发生违规时进行干预。这种依靠私人审计师的间接监管体系，直到 21 世纪一直是瑞士银行监管的一个典型特征。⁵

该法律还规定了资本和流动性要求，规范了账目的公布，制定了关于银行重组和破产的规则，并对储蓄存款给予特别保护。它区分了若干类机构，其中包括州立银行和私人银行家，这些机构享有某些通融安排。

法律的起源：从1933年到1934年

要点。经过二十个月的审议，《联邦银行法》于1934年11月8日获得通过，建立了以审计师和联邦银行委员会为基础的监管体系。该文本在审议过程中由十五条扩充至五十六条，其中还包含银行家们争取到的职业保密条款。

1 注释

1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, 日内瓦, Droz, 第四章, 于 Cairn.info 查阅 (2026 年 9 月)。
2. “1934 : le secret bancaire entre dans la loi”, Le Temps, 2009 年 4 月 4 日; 词条 “Secret bancaire en Suisse”, Wikipédia (法文) (2026 年 9 月访问)。
3. Le Temps, 2009 年 4 月 4 日, 同上。
4. Le Temps, 2009 年 4 月 4 日, 同上。
5. 《瑞士联邦银行法》(BankA; SR 952.0) 第 18 条第 1 款 (2008 年 12 月 20 日版本): “银行、金融集团和金融综合集团应委任一家持牌审计公司进行年度审计”; 第 23 条: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 (FINMA) 在确有必要时可自行进行直接检查;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关于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的联邦法》(FINMASA), FINMA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, 由联邦银行委员会、联邦私人保险局和反洗钱监管局合并而成; Thibaud Giddey,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 (1914-1972), 日内瓦, Droz, 2019 年 (简介, wp.unil.ch/labelettres): “设立了一个监管机构, 即联邦银行委员会——今日 FINMA 的前身”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genesis-of-the-law-from-1933-to-1934